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4）80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揭榜挂帅和 创新平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作安排，我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市州经信局按《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揭榜挂帅任务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的“揭榜挂帅”任务和创新平台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估，形成了“揭榜挂帅”任务指南（附件1）和创新平台“一下”名单（附件2）。现就项目“二上”《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揭榜挂帅”任务指南和纳入创新平台“一下”名单的项目，按要求报送“二上”《资金申请报告》。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以附件4为参考模板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表。“揭榜挂帅”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参照创新平台项目填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基本情况表》；创新平台项目报送“一上”时经各级经信部门审核盖章的《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基本情况表》。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明细。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明细、已完成总投资明细和计划投资明细（未完工项目）。未填报投资明细的项目一律不纳入支持范围。

(三) 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填报项目完工后的当期绩效目标表。

(四)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投资证明、投资说明、项目进展、技术能力、财务能力、信用状况等证明及说明材料。

(五) 项目完成时限。项目完成时限不得超过项目基本情况表中填报的项目完工日期。

(六) 相关单位确认、承诺。申报项目单位应承诺盖章。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级经信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材料真实、项目完整的原则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确保企业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真实、有效。

(二) 各级经信部门要承担起项目审核和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开展项目真实性审核和承诺推荐工作。前期已获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过的企业，应附“投资绩效双达标”的项目验收意见。同一企业本次申报项目与前期已验收项目建设周期重叠部分的投资内容、同一投资内容已获其他专项资金

支持的，原则上不纳入本批次资金支持范围。

(三)本批次“揭榜挂帅”和创新平台项目的综合评估工作拟于2024年11月3日正式开展，请各市州经信局务必在项目评估前正式行文报送，包括申请文件(附“二上”项目推荐汇总表、项目验收意见表)和单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各2份(含电子版)。

申报材料报送联系人：

省经信厅 徐伟 027-87894110

省咨询公司：韩洪涛 13995675962 37011838@qq.com

(民主路616号和璟国际603)

- 附件：1.2024年度“揭榜挂帅”任务指南
2.创新平台“一下”项目名单(分市州)
3.“二上”项目推荐汇总表
4.资金申请报告(参考模板)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